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行字〔2024〕10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加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878 号），现下达你地区 2024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14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此款增列 2024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上报省财政厅。

附件：1. 下达2024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4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市州级）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文化馆，海东人行国库科，我局相关科室。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下达2024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及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下达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海东市	互助县	互助土族文化生态保护区 1.完成土族制香技艺、土族马鞍制作技艺传统民间手工技艺类项目的数字化转化充实数据库资料 2.完成升级项目《布柔呦》音乐专辑1部。 3.扶持土族婚礼、花儿两个省级非遗项目传习所。通过培训提高传承人素质,培养优秀传承人,为人才队伍建设打好基础;购置紧缺的实践工具和设备,完善和提升传习所基础条件。 4.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宣传演出活动,选派演出队伍进景区、进社区展演展示,以我县互助秦腔、河湟皮影戏、土族宴席曲、花儿等项目为内容开展宣传普及活动。 5.开展“二月二”传统庙会暨非遗宣传周等传统文化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台上+台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打造品牌文化品牌,提高品牌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49	
	民和县	民和果花会 1.普查、搜集整理“果花会”资料,原生态果花戏演唱音视频制作;2.印刷制作果花会戏剧演唱经典剧目书籍300册;3.举办“果花会”进校园、进社区宣传演出活动。“果花会”艺人培训班2期;4.举办谷雨——“果花会”大型展演;5.购置相关的果花会传承器具,服装、乐器、道具等。	10	互助县文旅局
	乐都区	马虎虎酿皮制作技艺 1.普查、搜集整理“马虎虎酿皮制作技艺”资料,音视频制作;2.举办培训班2期;3.参加省内外非遗购物节及非遗视频展,制作宣传片1部;4.购置项目传承发展用具。 2.购置项目所需乐器、服装、道具等基础设备,提升演出效果与品位;	10	民和县文化馆
	循化县	循化撒拉族文化生态保护区 1.开展循化县省级非遗名录的抢救性保护,建立数据库,开展数字化保存;2.编辑出版《撒拉族饮食习俗概述》、《撒拉族民歌民谣》系列音乐制作、展示展演;3.编写撒拉族谚语歌后语进校园读本2000册;4.购置服装道具,举办夏尔群鼓舞、虎狮舞培训班各1期;5.撒拉族服饰、民歌、口弦及藏族民歌“扎西勒”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进村落活动;6.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非遗宣传月暨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15	乐都区文化馆
	平安区	夏宗寺花儿会 1.开展六月六“夏宗寺花儿会”活动1场。2.邀请花儿专家等开展传统音乐夏宗寺花儿会花儿歌手培训1期。3.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全程跟踪拍摄,并制作传统音乐宣传视频至少1个。4.开展传统音乐夏宗寺花儿会传承展演演出4场。	30	循化县文旅局
海东市	化隆县	化隆皮影雕刻技艺 1.皮雕作品在省内外重大活动中进行展览展示。2.县内重大节日期间进行皮影雕刻技艺+皮影戏展览展示活动。3.研究并实地考察,对化隆皮雕现状开展调查,深入了解掌握扎巴镇、二塘乡、查甫乡、分村皮影雕刻及皮影戏的存续状况。4.开展二期皮雕培训,共计培训40人。5.拍摄化隆皮影雕刻技艺专题片,时长6分钟左右。6.购置皮影雕刻设备,包括6套皮影雕刻手工工具(雕刻刀、剪刀、牙刀、大旋刀、小旋刀等)皮影雕刻工作台1套、可拆卸室外皮影表演台1套。	10	平安区文化馆
			14	化隆县文化馆

项目绩效目标表（市州）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所属专项		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项目保护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	524.7万元	
		其中：财政资	524.7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一、实施重点项目保工作，确保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年度目标任务按时完成；二、通过保护区的项目实施，对保护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有效、完整保护，全面推动以非遗项目为核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和传承发展。三是实施青海文化记忆工程，对6个项目开展数字化记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重点保护项目个数	≥31个
			开展青海文化记忆工程记录项目数	≥2个
			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场次	≥80场
			开展非遗田野调查天数	≥45天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篇数	≥5篇
			非遗传承人群培训期数	≥17期
			非遗传承人群培训人次	≥510人
			建设非遗项目档案数	≥19卷
			研发非遗新产品	≥10件
			开展非遗理论研究	≥4项
			建设保护区非遗传习所	≥8个
			保护区内非遗旅游线路	≥2条
		质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培训合格率	≥95%
			展示展演活动验收合格率	≥95%
			青海文化记忆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保护区内非遗旅游线路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培训班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15日前
			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15日前
			保护区内非遗旅游线路编制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区内相关非遗项目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3%
			培训参与人群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3%
			传统工艺类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3%
			传统工艺类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3%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区内传承人群增长率	≥3%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对文化生态保护区关注度的影响	长期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影响	长期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传承人群满意度	≥90%	
		非遗相关产品受众满意度	≥85%	
		宣传展示展演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保护区内传承人群对保护区建设工作满意度	≥85%	